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1876號

聲請人 長仲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寶珠

相對人 侯金山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3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邱志忠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%計算

108年度司票字第1876號

編號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 臺 幣)	到 期 日	利 息 起 算 日 (即 提 示 日)	票 據 號 碼	備考
001	107年7月21日	2,226,338元	108年7月31日	108年7月31日	CH592728	
002	107年7月21日	1,362,500元	108年7月31日	108年7月31日	CH592729	
003	107年7月21日	950,000元	108年7月31日	108年7月31日	CH592730	

註：聲請人應於5日內查報相對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